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住建局采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等方面入手，及时发布，政务公开等措施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推进体系，要求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7 条，13 项 63 子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实体大厅，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办理程序、条件，公开办理进度结果，进一步提升了便民服务效率。

一、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共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8 项（其中施工许可证 37 项，施工许可证变更 11 项），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9 项，消防验收 18 项，消防验收备案 21 项，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40 项，施工许可证、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均已实现电子证照，实时录入信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二淮滨县政务服务网：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343 项（含首次申请、资质变更、资质注销、资质增项、资质升级、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施工劳务备案等）；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02 项（含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8 项；办理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8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对一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还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坚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建设，不断拓宽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